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二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 申请参加.....	1
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规定.....	14
关于勤工俭学收益的纳税问题的答复.....	21
关于启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考试管理中心 印章的通知	23
关于普通中学和小学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	24
关于普通中等专业教育（不含中师）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28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规定	40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专科教育审批 权限下放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42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从现役军人中录取研究生有关 规定的通知	45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 实施工作的意见.....	46
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行规定	55
关于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暂行规定	59
关于批准收取中小学阅读图书评审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65
关于批准美国教育服务中心国际职业英语水平考试 注册的通知	67

关于批准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专项	
工程设计资质的通知.....	68
关于培养临床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试行办法.....	71
关于派出机构开展和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通知.....	77
关于农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农村青年不包分配班的若干规定.....	79
关于农业科研、教育单位生产和经营农作物种子、	
兽用疫苗的若干规定.....	84
关于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87
关于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89
关于内地省市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医学	
教育试行方案.....	97
关于内地 19 省、市为西藏办学的几项具体规定.....	100
关于民族教育补助专款使用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关于扩大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工作权限的规定.....	109
关于科学教育影片各类稿酬的暂行规定（试行）.....	115
关于科技人员实行继续教育证书制度的暂行规定.....	119
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关于开展中央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关于开展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和监督检查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6
关于开展小学教师基本功训练的意见.....	128
关于开展劳动预备制度和就业准入控制落实情况	

检查工作的通知.....	132
关于开展对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实验情况 调研和修订工作的通知.....	136
关于开展第十三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	145
关于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	152
关于开展打击盗版教材、教辅读物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157
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	163
关于开展“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172
关于举行 2003 年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6
关于举行 2003 年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
关于举办学习贯彻《药品管理法》师资培训班的通知.....	186
关于举办全国中学数学竞赛活动经费开支的暂行规定.....	189
关于局属高等学校开办干部培训班和专业进修班的暂行办法.....	191
关于旧社会由私人创办的私立学校可否恢复原校 名问题的复函.....	195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196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	200

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公安厅局，台办、港澳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通知所称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系指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内地全日制普通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后，若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学专业符合中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

（二）取得规定学历后，在内地的医疗机构内，在执业医师指导下接受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所需的专业训练（以下称“实习”）满一年。

三、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可申请参加的中国医师资格考试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

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后，可以向提供其学历教育的所在高等院校提出实习申请，并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收到申请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接受实习通知书。

获准实习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在指定机构内不间断完成一年期限的实习。

五、可接受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机构，必须是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内地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六、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实习期间，按内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七、获准实习的台湾居民应当持院校接受实习通知书、来往祖国大陆的有效证件，到实习所在地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期限的多次出入境签注及暂住加注手续。

获准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直接持来往内地的有效证件入出境。

八、符合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颁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实习机构所在地的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由考点发放《准考证》。

九、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准考证》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方可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考试成绩合格的，按规定授予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十、已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而未能通过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如果再次申请参加考试，并按照规定须重新进行实习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重新申请实习。

十一、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并在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内地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接受专业培训，时间满一年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可以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十二、从 2002 年中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开始

起，接受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的申请。

附件：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Medical Internship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印制
/Print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PRC WS101

┌──────────────────────────────────┐	
└──────────────────────────────────┘	
No: 接受院校/Host Institution:	
└──────────────────┴──────────────────┘	
└──────────────────────────────────┘	
姓名: Family/Lastname Firstname	
Name: Middlename	
由 └──────────────────┴──────────────────┘	
└──────────────────────────────────┘	
地区/Region: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ID No:	
接 └──────────────────┴──────────────────┘	
└──────────────────────────────────┘	

填	申请实习机构名称/Institute for Internship:

写	申请实习岗位类别/Category of Internship:

	申请实习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Duration: From y.m. to y.m.
-----	-----
-----	-----
接受院校	Authorized by: 申请人签字:
签 字 盖 章	(印 章 /Seal)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y.m.d.
-----	-----
-----	-----
	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 |

|-----|-----|

-----|

| | 1、此表仅限于为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
来内地实习一年的台湾 |

| | 、香港、澳门人员使用。 |

| | 2、请持本表前往实习所在地市、县公安机
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

| | 相应的签注手续。 |

| 备注 | Note: |

| | 1 | 、

This is for the persons coming from Tai Wan, Hong |

| |

Kong and Macao who plan to take the Examinations for

|

| | the Qualification of Doctors. |

| | 2 | 、

Please present this form to apply for entry visa at |

| | local Police Office. |

|-----|-----|

-----|

共三联第一联：寄台湾、香港、澳门实习人员

| 实 | 学历 /AcademicDegreeObtained: | 专业
/Specialty: |

| |-----|
-----|

| 习 | 毕业学校 /SchoolofGraduation: |
| |-----|
-----|

| 人 | 入学时间 /DateofEntry: | 毕业时间
/DateofGraduation: |

| |-----|
-----|

| 员 | 毕业证书编码 /CertificationNo: |
| |-----|
-----|

| 院 | 通讯地址 /Address: |
| |-----|
-----|

| 校 | 联系电话 /Tel: | E-mail: |
| |-----|
-----|

| 填 | 申请实习机构名称 /Institute for Internship:
|

写	申请实习岗位类别/Category of Internship:

	申请实习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Duration: From y.m. to y.m.

接受院校	Authorized by: 申请人签字:
签 字 盖 章	(印 章 /Seal)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年月日 年月日
	y.m.d.

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	年月日
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 备注 | |

| | |

L-----┐-----

-----┘

共三联第二联 : 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
留存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实习申请审核表

ApplicationFormforMedicalInternship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印 制
/PrintedbytheMinistryofHealthofPRCWS101

┌-----┐-----

-----┘

| No: | 接受院校/HostInstitution: |

└-----┘

-----┘

| | 姓名: | Family/LastnameFirstname |

| | Name: | Middlename |

| 由 |-----┘

-----┘

| | 地区/Region: |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IDNo: |

接		
性别/Sex: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受	male[]female[]	DateofBirth:y.m.d.
实	学历/AcademicDegreeObtained:	专业/Specialty:
习	毕业学校/SchoolofGraduation:	
人	入学时间 /DateofEntry:	毕业时间 /DateofGraduation:
员	毕业证书编码/CertificationNo:	
院	通讯地址/Address:	